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闽工办〔2023〕6号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福建省总工会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和《福建省工会 组织劳动模范疗休养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各省级产业（系统）工会：

现将《福建省总工会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和《福建省工会组织劳动模范疗休养活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

福建省总工会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8〕31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关心关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工作，规范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20〕16号）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已经纳入本省劳模档案管理的全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含享受待遇人员）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以下统称“劳动模范”）。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含享受待遇人员）以下简称“全国劳模”；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含享受待遇人员）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以下简称“省级劳模”。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专项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财政预算安排在福建省总工会，以及省总工会本级预算安排，用于解决劳动模范生活困难和落实劳动模范各项待遇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全国劳模的生活困难补助、特殊困难帮扶、春节慰问、重要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疗休养和健康体检补助、荣誉津贴，以及经中央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支出等。

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和省总工会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劳动模范困难帮扶、医疗补助、退休荣誉津贴、疗休养和健康体检补助、重要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生日慰问、高龄慰问、去世慰问、培训进修、考察学习、临时受害受灾慰问，以及经过批准的其他支出等。

第五条 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按照依法依规、规范使用、严格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逐级申报、分级负责、“一卡化”发放等措施。

第二章 专项补助资金的发放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全国劳模困难补助金包含生活困难补助金和特殊困难帮扶金。特殊困难帮扶金的发放面原则上不超过全国劳模总数的 40%。

省级劳模困难帮扶金的发放面原则上不超过省级劳模总数的 20%。

第七条 全国劳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

（一）月平均收入低于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以下统称“市级工会”）核定的在职劳模月补助标准线的；

(二)月养老金低于市级工会核定的退休劳模月补助标准线的;

(三)农民劳模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且无固定收入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

在职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原则上不超过2年(24个月),超过2年仍然存在生活困难的,须经所在市级工会核实,并经市级工会集体研究后方可继续申报。

第八条 全国劳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发放特殊困难帮扶金:

(一)因本人患重特大疾病、罕见病、重病残疾护理、患慢性病长期服药、感染重特大传染病等,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不含本省退休劳模医疗补助)后个人的合规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或因劳动功能障碍、生活自理障碍等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二)因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患重病、失业,成年子女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须由劳模监护抚养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三)因遭受意外灾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已故全国劳模的配偶无固定收入、生活特别困难的可以酌情列为发放对象,在全国劳模去世当年或次年,可根据困难情况按照程序确定标准并一次性发放。

第九条 全国劳模其他补助金发放项目:

(一)**春节慰问金**。发放对象是健在并保持荣誉称号的全国劳模。

(二)**重要节日和纪念日慰问金**。用于在“五一”国际

劳动节、建党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和纪念日开展的走访慰问活动。

（三）疗休养补助金。用于全国总工会组织的全国劳模和全国五一奖章获得者疗休养活动。

（四）健康体检补助金。用于各级工会组织全国劳模就地进行的健康体检费用（所在单位已组织年度健康体检的除外）。根据实际采取统一组织或者自行体检统一付款等方式，将健康体检补助金拨付至组织单位或者承担体检单位。一般不得将健康体检补助金直接发放给劳模个人。

（五）荣誉津贴。对于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或者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全国劳模，可以发放荣誉津贴。

第十条 省级劳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发放省劳模困难帮扶金：

（一）收入较低且无其他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

（二）因本人患重特大疾病、罕见病、重病残疾护理、患慢性病长期服药、感染重特大传染病等，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不含本省退休劳模医疗补助）后个人的合规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或因劳动功能障碍、生活自理障碍等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三）因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患重病、失业，成年子女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须由劳模监护抚养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四）因遭受意外灾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已故省级劳模的配偶无固定收入、生活特别困难的可参

照本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处理。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和省总工会专项补助资金其他使用项目和条件：

(一) 医疗补助金。退休劳动模范住院、门诊(特殊病种)医疗费用在分别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的含公务员医疗补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报销(补偿)后，其在起付线以上、封顶线以下的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农合目录内个人负担部分，给予 80% 的补助，补助费用由政府财政分级负担。

(二) 退休荣誉津贴。用于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或者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劳动模范。

(三) 疗休养补助金。用于省总工会组织的劳动模范疗休养活动。

(四) 健康体检补助金。用于省级劳模就地进行的健康体检费用(所在单位已组织年度健康体检的除外)。根据实际采取统一组织或者自行体检统一付款等方式，将健康体检补助金拨付至组织单位或者承担体检单位。省级劳模在异地生活或者不方便参加所属管理机构组织的健康体检的，经市级工会批准可以酌情采取先自行体检后凭据报销等方式，一般不得将健康体检补助金直接发放给劳模个人。

(五) 重要节日和纪念日慰问金。用于“五一”国际劳动节、建党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和纪念日开展的走访慰问活动。

(六) 生日慰问金。用于开展劳动模范生日致礼等活动。

（七）高龄慰问金。用于重阳节期间对高龄劳动模范的走访慰问活动。

（八）去世慰问金。用于去世劳动模范家属慰问、敬献花圈等。

第十二条 劳动模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为困难补助（帮扶）金发放对象：

1. 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不主动就业或者经就业服务机构介绍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
2. 安排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的；
3. 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的；
4. 劳模及其配偶名下自有住房超过 2 套的；
5. 其他不能列为发放对象的情形。

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 2 倍的，不列为劳模困难帮扶金发放对象。

第十三条 劳动模范被撤销或者拟撤销荣誉称号的、移居国（境）外的、去向不明且失去联系的，不纳入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第三章 专项补助资金的标准

第十四条 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由市级工会参考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所在地退休金或者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等制定。月补助额为全国劳模劳模月平均收入低于月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农民全国劳模补助标准每月不低于 1000 元。

月平均收入是指在一个计算周期内（一般以上一年度为计算单位）的全部收入总和除以月数。全部收入包括：

1. 工资（指应发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其他劳动收入；
2. 离退休费或者养老金及领取的其他社会保险金；
3. 从政府或者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基本生活费或者一次性收入；
4. 出租或者出售家庭资产获得的收入；
5. 法定赡养人或者抚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或者抚养费；
6. 接受的馈赠或者继承收入；
7. 其他应当计入的收入。

劳模补助、荣誉津贴、劳保津贴、慰问金等不计入收入。

第十五条 劳动模范困难帮扶应重点帮扶离退休老劳模、存在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劳模，和因自然灾害、事故等意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劳模，并对患有重病、慢性疾病以及自付合规医疗费用支出较多的退休老劳模倾斜。可适当向老、少、边、穷和受灾地区倾斜。

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发生重大疾病和意外灾害等的认定条件和帮扶标准，应根据全国总工会相关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第十六条 劳动模范困难帮扶金标准由市级工会综合考虑需要帮助的劳模人数，并根据致困原因、困难程度、家庭人口等因素，按照规定的程序、要求和对象等分别制定。

全国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年度最高补助额原则上不超

过每人 50000 元，特殊情况的，经省总工会审核报请全国总工会同意后酌情增加。

省级劳模困难帮扶金年度最高补助额原则上不超过每人 50000 元，特殊情况的，经劳模所辖管理机构申请，省总工会审核同意后可酌情增加。

对劳动模范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的补助，不超过个人承担费用的 90%。

第十七条 劳动模范健康体检、疗休养、荣誉津贴、春节慰问、重要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高龄慰问、生日慰问、去世慰问（含敬献花圈）等项目的范围和标准，由全国总工会或省总工会视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方案。走访慰问的交通费等工作经费不得从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

全国劳模去世时，可给予其家属不高于 3000 元的慰问金；省劳模去世时，可给予其家属不高于 2000 元的慰问金；另外可凭发票或者自制签领单报销不高于 200 元的花圈费用，相关人员应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各级工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争取同级财政支持或者同级工会预算安排专项资金，适当增加劳动模范专项资金的发放项目范围。

第四章 专项补助资金的审核

第十九条 劳动模范困难补助（帮扶）金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申报审核程序：

（一）劳动模范向基层工会（含镇街园区等工会，下同）

提出书面申请，实事求是地反映本人和家庭经济状况、家庭困难状况及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基层工会应当对拟受助劳动模范基本情况进行初审，开展入户调查、向相关机构核实、收集证明材料、履行相关手续等，初审后出具书面意见和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逐级上报至市级工会。

（三）市级工会对基层工会的上报材料，包括申请原因、原始材料、补助项目、申请金额等进行汇集整理和审核，制定具体补助方案，经市级工会主席办公会研究审定后上报省总工会。

（四）省总工会对市级工会上报的拟补助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经省总工会领导签批后，办理相关资金拨付事宜。

第二十条 全国劳模困难补助（帮扶）对象和金额须经基层工会在一定范围、市级工会官方网站进行不少于5日的公示。其中，特殊困难帮扶还须在省级工会官方网站进行不少于5日的公示。

省级劳模困难帮扶对象和金额须经基层工会在一定范围、市级工会在官方网站等进行不少于5日的公示。

第二十一条 申请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应当提供劳模本人申请、本人和家庭的收入状况证明、工资或养老金银行账户流水等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全国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或省级劳模困难帮扶金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一）劳模本人申请、本人和家庭经济收入状况证明、

工资或养老金银行账户流水等证明、医保票据、病情诊断证明、出院记录、子女就学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突发事件（如事故或者灾情）报告；

（二）劳模本人因劳动功能障碍、生活自理障碍应当取得法定鉴定结果或者相关部门证明，造成生活无法自理必须由专人照顾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和护理人员聘用协议、聘用费用发票等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申请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和特殊困难帮扶金的证明材料由省总工会长期留存，市级工会备份。申请省级劳模困难帮扶金的证明材料由市级工会长期留存。

劳动模范本人（或代办人）应当在申报使用的票据空白处签上本人（或代办人）名字及申报时间。

劳动模范申请困难补助（帮扶）金的各类票据不得重复申报使用。

第二十四条 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必须按照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使用，严格财务管理，履行审批程序。

健康体检补助金由省总工会按照相关规定拨入市级工会账户，由市级工会负责制定体检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参加体检的劳动模范应办理签名确认手续。

重要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高龄慰问等慰问活动，由市级工会先行组织慰问并代垫资金，活动结束后由省总工会统一拨付。走访慰问发放现金的应当办理劳动模范本人签领手续，劳动模范本人因病无法签字的，可由其家属代签，但应附代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其他补助资金采取银行卡（存折）结算方式，一般情况

下由省总工会将补助资金直接汇入劳动模范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五条 市级工会应当在每年年初提交当年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

市级工会应当将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按时上报省总工会备案，并于当年12月底前在“福建省工会综合业务系统平台”中完整填报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将资金使用汇总表盖章上报省总工会劳模管理部门。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专项补助资金的预算、决算按照省总工会财务管理要求执行，并纳入统一管理。

劳模管理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材料收集、核定、分配、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财务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财务管理、财务监督和会计核算，每年核对管理使用情况；经费审查部门按照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的要求，负责对补助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级工会要建立健全补助资金发放和管理的监督机制，采取实地调研、电话询访、书面报告等形式，每年对困难补助（帮扶）对象按比例进行核查，全国劳模抽取不少于10%、省级劳模抽取不少于5%，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上报省总工会劳模管理部门并立即整改。

第二十八条 市级工会应进一步健全完善困难劳动模范档案，认真核对确认劳动模范信息变更情况，确保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并经得起检查。

第二十九条 各级工会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的有关规定，严禁截留、挪用、冒领，原则上不能跨年度使用，严禁随意扩大发放范围和擅自提高补助标准。

对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存在的未按要求发放管理、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省总工会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市级工会应建立和完善劳动模范专项补助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补助金项目标准，明确发放条件、程序、对象、范围以及监督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按照项目下拨的劳动模范专项补助金总额不能满足当地实际需要的，各级工会可以通过向财政申请、本级工会经费预算等方式予以全部或者部分补足。

第三十二条 本地区本部门已出台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和帮扶办法的，按照就高原则落实劳动模范待遇和帮扶标准。

本办法规定的待遇及帮扶经费由全国、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承担，差额部分由本地区本部门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会可依据本实施细则精神，制定本地区、本行业（系统）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实施办法，进一步

提高精准帮扶、精细服务、精确施策水平。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福建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劳动模范困难补助金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工办〔2004〕68）同时废止。

此前相关劳模补助资金管理规定或办法与本实施细则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福建省工会组织劳动模范疗休养活动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劳模疗休养服务管理工作，有效落实劳模待遇，营造崇尚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关爱劳模的良好社会风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劳动模范疗休养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4〕41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模疗休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总工办发〔2019〕21号）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地方工会劳模服务管理机构和产业（系统）工会组织的劳模疗休养活动。

第三条 组织劳模疗休养要严格遵守中央和我省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本着“严格管理、组织精细、活动有序、保障到位、作风朴实、勤俭节约”的原则，向重要领域、艰苦岗位、基层一线、新业态组织倾斜。

二、组织和实施

第四条 劳模疗休养参加对象应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及地方党委、政府批准表彰，并纳入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管理的，县级以

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含享受待遇者）（以上统称“劳模”）。

参加疗休养的劳模身体条件须适合疗休养，年龄一般应在65周岁以下。

第五条 劳模疗休养场所原则上为工会系统自建或者命名挂牌的疗休养基地（含职工疗休养基地），以全国或省、市级疗休养基地为主。

疗休养场所也可采用招投标等方式，并征求疗休养主管、财务、经审等部门意见后，经集体研究确定接待单位。接待单位要符合休息、疗养、康复治疗等标准，满足设施完备、管理规范、服务优良、安全可靠等条件。

第六条 劳模疗休养每批次时间一般不超过7日（含报到日和返程日），人数一般不超过100人，可安排带队领导1名和工作人员若干名。工作人员控制在每批次劳模报名数的6%以内。

第七条 劳模参加疗休养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1次，省外疗休养一般2年内不重复安排。

第八条 劳模疗休养主要形式和内容：

- （一）休息疗养、康复治疗和健康体检等；
- （二）座谈交流、专题学习和主题宣讲等；
- （三）现场教学、短期培训和参观考察等。

第九条 劳模疗休养期间可组织参观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先进企业及社区、社会主义新农村（美丽乡村）、红色旅游景点、观光工厂、博物馆、纪念馆以及具有当地代表性的人文和自然景观等，其中收费景点不超过3个。

三、管理和保障

第十条 劳模疗休养组织单位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周密制定计划、认真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切实保证劳模疗休养安全、优质。

劳模疗休养期间原则上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活动，住宿地点不变。严禁借劳模疗休养名义组织公款或变相公款旅游。

第十一条 劳模疗休养组织单位应安排专人配合劳模疗休养接待单位，做好食宿、设施、卫生、出行、安全等各项服务准备工作；督促接待单位制定具体详细的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承担起安全职责，为每位参加疗休养的劳模购买覆盖全过程的人身意外保险。劳模疗休养可委托旅行社组织实施，在规定标准和限额内凭旅行社发票报销。

第十二条 省总工会组织的劳模疗休养费用标准每期每人一般不超过6000元，平均每人每天不超过1000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经费由省财政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和省总工会本级工会经费共同列支。各级工会可根据当地实际、劳模荣誉层级等因素，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劳模疗休养费用标准，并向上一级工会报备，同时积极争取经费由财政和本级工会经费共同列支。

（一）劳模疗休养期间的住宿、餐饮及交通费用根据地区差异动态调整，一般不超过5000元。

（二）开展健康理疗、学习交流、参观游览活动的经费合计不超过费用总额的20%。

(三) 其他费用总额一般不超过费用总额的 15%。可用于劳模疗休养期间保险、困难劳模往返路费、工作人员相关费用、购买第三方督导服务、处理突发意外事件等。

第十三条 在职劳模参加疗休养按出勤对待。劳模疗休养活动的带队领导和工作人员按出差对待。

第十四条 劳模疗休养期间的食宿等费用从劳模疗休养组织单位劳模疗休养专项经费中列支。

往返交通费用和因交通班次原因需要提前从居住地出发至报到地点，或返程时需要在报到地点过夜所产生的住宿费用，原则上由所在单位凭据报销；有条件的派出工会，可按规定协助承担劳模往返路费。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书面申请，相关工会逐级审核上报，经批准后，由劳模疗休养组织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劳模参加疗休养期间应服从活动安排，一般不携带亲属。

严重违反劳模疗休养纪律和规定的，不再安排参加疗休养活动，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劳模所属地方或产业工会和劳模本人所在单位。

四、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市级工会可根据本办法精神，制定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并向省总工会报备。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于福建省总工会。

